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下承租人的会计处理。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须在初始计量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于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评估减值情况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计提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财务报表列报，应根据前述内容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6 日